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蔡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4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jemmy03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00714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40000I_1140007149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戒必適0.5毫克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」重新納入本署
戒菸服務輔助用藥，補助額度調整為新臺幣28元，並自公
告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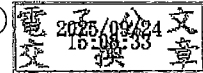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輝西藥（114）字第4343號函暨
本署114年8月26日「114年第2次戒菸服務藥品補助額度調
整專家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貴署惠予恢復支付「戒必適0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
024649號）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8
號）」2項藥品及其申報代碼（B024649100、
B024648100），並調整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8元。
- 三、配合更新本署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及「戒菸
服務用藥原則」附表，公告位置如下：
（一）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＞健康主題＞健康生活＞菸害
防制＞戒菸服務）
（二）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（路徑為：首頁＞最新消息）



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為：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)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00714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重新納入「戒必適0.5毫克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戒必適0.5毫克」藥品代碼為B024649100、「戒必適1毫克」藥品代碼為B024648100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8元。
- 二、配合更新本署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及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附表，公告位置如下：
 - (一)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＞健康主題＞健康生活＞菸害防制＞戒菸服務）
 - (二)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（路徑為：首頁＞最新消息）
 - 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（路徑為：VPN系統＞資料交換區＞機構下載資料專區）

署長沈靜芬